

壹、主席致詞(略)

貳、董事長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校長補充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會計室提)

案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09 學年度決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年度決算應於十一月底前，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09 學年度決算書」(請參閱附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總務處提)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報廢教育部獎補助款所購置設備乙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87 年 1 月 8 日台(87)技(3)字第 86142008 號函規定，報廢教育

部補助款所購置之設備，須提報行政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

二、依本校「財物報廢實施要點」，各單位提報廢預算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提報學年度報廢預算時，各系所須先提請系圖書儀器採購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議，並經院主管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行政單位之報廢預算，須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

(二)單價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之報廢預算，須提送校級貴儀小組審查通過。

(三)未逾使用年限 1 年之電腦設備，須先經計網中心檢修並開立建議單，再依建議單提報廢預算；本次無此項報廢項目。

三、報廢預算由保管組進行初審，確認各報廢品均已逾使用年限，且無法使用或維修不具經濟效益後，再將報廢預算彙送會計室複核。

四、附件十六（第 85-113 頁）表內設備明細，係各單位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報廢教育部補助款所購置之設備，且均依「財物報廢實施要點」程序（請參見說明二之程序）簽陳核准報廢在案。

五、本案提經本校 110 年 09 月 27 日第 110-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本案報廢總計新台幣肆仟陸佰柒拾捌萬壹仟陸佰柒拾捌元整；報廢設備依會計科目統計如下表：

會計科目	金額 (元)
機械儀器及設備-教學	42,830,531
機械儀器及設備-行政	3,112,052
電腦軟體	653,295
圖書及博物	62,550
其他設備-教學	116,250
其他設備-行政	7,000
總計	46,781,678

辦法：審議通過後，列入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並存檔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 109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提請 審議。

說明：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辦法：依據討論事項第一案-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暨附屬機構 109 學年度決算表審核結果，將該學年度內學校財產增減之總值，列具財產目錄總表(總財產新台幣 92.28 億元，詳如附件十七，第 114 頁)，加附 109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由學校送董事會函報教育部核轉臺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提)

案由：修正本校「110-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校務發展計畫於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啟動修訂，歷經 2 次工作會議，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送請「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依照委員建議修訂後，業已提送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將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統計期程，再次進行相關統計數據更新後定稿。
- 二、110-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維持 109-111 學年度計畫書之 5 大主軸目標，32 項子計畫，111 項工作計畫，僅針對工作計畫之內容進行部分調整，包括因應教育部政策強化雙語能力及資通訊人才培育。提昇英語能力部分以三階段方式推動：
 - (一)第一階段為「英語能力育成階段」，以三學期培育學生英語聽說讀寫基本能力為主。
 - (二)第二階段為「基礎專業課程全英語授課階段」，共兩學期導入英語授課之基礎專業英文課程。
 - (三)第三階段為「專業課程全英語授課階段」，目標學生之英語能力預期可達 CEF/B2 等級，可直接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

此三階段所延伸之執行策略有三，策略 A：提升學生基礎英語能力，策略 B：提升師生全英語教與學能力，以及策略 C：建立學生英語學習推動與輔導系統。資通訊人才培育部分則是持續推動「數位科技微學程」，培育非資通訊系所學生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問題的核心能力。此外，針對本校之基本資料、109 學年度校務辦理相關績效以及 110-112 學年度財務規劃一併進行修訂，修訂後之「110-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如附冊。調整工作計畫之質量化指標，調整情形如表 1。

表 1 質量化指標調整情形 單位:項

學年度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109	257	193
110	228	184

辦法：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再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計畫施行及考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期修正校務發展計畫，下期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時請參考董事所提：(1)在雜誌評比提升學校能見度，(2)以雙聯學位增進招生。

第五案 (秘書室提)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一、擬修正第四條之內容，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二)復依 110 年 7 月 1 日本校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紀錄董事長指示要旨：新聘校長產生方式、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依董事會所訂定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行之，與學校組織規程不必重複贅述，且應配合「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

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規定做必要之修正。

(三)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施行的需要，本校董事會已於 110 年 9 月 7 日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同意延長本屆盧燈茂校長的任期 6 個月，任期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以完成董事會交付的任務。

二、奉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9934F 號函核准，將「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改名為「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將「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改名為「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為配合本校申請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計畫執行，「語言中心」將更名為「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並調整業務內容。

四、依據現行情形，修正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文字。

五、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報教育部(南科大秘字第 110005467 號)，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67581 號函復，建議本校依下述原則修正相關條文後，再依程序重新報教育部審核：

(一)關於本校原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九條規定相關主管職務由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主管之身分為教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應予以釐明，其餘條文亦須併予檢視修正。

(二)另依「公私立大專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學校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主任」，應修正華語中心及校友中心主管職稱。

六、擬依教育部指示修正下列條文內容：

(一)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二)將華語中心之主管職稱明定為主任。

七、其餘修正內容並無更動，惟須再次報部，前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決議以及多次相關會議決議，華語中心將依其屬性進行組織調整，設為國際處下之單位。

(二)擬依組織調整修改相關於華語中心屬性。

(三)依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067797 號辦理，於組織規程中明定編制內「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之任用資格。

(四)依據現行執行情形，修正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及國際暨兩岸事務

處主管職稱。

八、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八，第 115-123 頁)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十九，第 124-131 頁)。

辦法：本規程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同意校長任期屆滿後延任之修訂條文適用於本屆校長。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3 日教技(二)字第 1100127275 號函復延長盧燈茂校長任期案第四點:「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中有關校長任期相關事項，與學校組織規程扞格之處需調整修正。
- 二、修正第二條，校長延任段落獨立成項(參見下表)，並修正文字內容以與學校組織規程一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校長任期 4 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評估同意後得續聘之，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年齡滿 65 歲，則不得續聘之。 <u>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 6 個月為限。</u> 校長任期屆滿 6 個月前，由董事會評估是否續聘，若未獲董事會同意續聘或延任或校長因故出缺後 1 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p>	<p>第二條 校長任期 4 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評估同意後得續聘之，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年齡滿 65 歲，則不得續聘之。<u>但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而年齡已滿 65 歲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 6 個月為限。</u> 校長任期屆滿 6 個月前，由董事會評估是否續聘，若未獲董事會同意續聘或延任或校長因故出缺後 1 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p>

- 三、如「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第 132 頁)及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一，第 133-135 頁)。

辦法：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公告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同意校長任期屆滿後延任之修訂條文適用於本屆校長。

柒、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法人第十五屆董事會將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0 日屆滿，依法應改選成立第十六屆董事會，任期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至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止為期四年，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略以：「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之規定辦理董事會改選。
- 二、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八條第一項略以：「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及第二項：「前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之規定辦理。
- 三、第十五屆董事 15 名如下：張信雄、侯金英、莊南田、辛忠道、莊英男、吳亮宏、陳立賢、陳由賢、侯博義、吳英辰、吳中和、侯博裕、侯博明、羅智先、張光遠，皆為第十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辦法：

- 一、請推舉通過第十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至少 20 名，並出具願任同意書。
- 二、請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 15 名董事，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教育部核定後，即辦理財團法人董事變更登記。

決議：

- 一、應出席董事 15 名，實際出席董事 15 名。
- 二、推舉第十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20 名：張信雄、侯金英、莊南田、辛忠道、莊英男、吳亮宏、陳立賢、陳由賢、侯博義、吳英辰、吳中和、侯博裕、侯博明、羅智先、張光遠、辛許那美、莊陳玫玉、陳胡雅香、吳寶惠、

張宜真。

三、張信雄、侯金英、莊南田、辛忠道、莊英男、吳亮宏、陳立賢、陳由賢、侯博義、吳英辰、吳中和、侯博裕、侯博明、羅智先、張光遠等 15 名各得 15 票，辛許那美、莊陳攻玉、陳胡雅香、吳寶惠、張宜真等 5 名各得 0 票。

四、選舉結果：張信雄、侯金英、莊南田、辛忠道、莊英男、吳亮宏、陳立賢、陳由賢、侯博義、吳英辰、吳中和、侯博裕、侯博明、羅智先、張光遠等 15 名，獲當選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第十六屆董事會董事。

五、第十六屆董事名單報部同意核定後，辦理推選第十六屆董事長並報部核定。

捌、董事發言要旨(略)

玖、臨時動議(略)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 12 點 00 分

主席：張信雄 11/17 2021

紀錄：毛慶豐
11/12
2021

附 件

【附件十七】

南臺科技大學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58 年 10 月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

項目	原有財產金額 (新台幣)	新增財產金額 (新台幣)	減少財產金額 (新台幣)	財產總額 (新台幣)	備註
一、土地	499,458,646.60			499,458,646.60	
二、土地改良物	158,628,752.00	34,607,822.00		193,236,574.00	
三、建築物	4,950,582,404.00	57,129,659.00	7,008,963.00	5,000,703,100.00	
四、機械儀器及設備	2,691,944,200.00	154,002,446.00	117,986,038.00	2,727,960,608.00	
五、圖書及博物	348,561,320.00	9,562,425.00	96,725.00	358,027,020.00	
六、其他設備	164,993,066.00	3,487,464.00	5,395,849.00	163,084,681.00	
七、電腦軟體	271,117,334.00	17,076,715.00	2,956,784.00	285,237,265.00	
合計	9,085,285,722.60			9,227,707,894.60	

【附件十八】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p> <p>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新任：由董事會依「<u>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u>」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p> <p>二、<u>續聘</u>：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u>續聘</u>之，但以 <u>1</u> 次為限。</p> <p><u>三、延任</u>：如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 6 個月為限。</p> <p><u>四</u>、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p> <p><u>五</u>、「<u>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u>」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p> <p>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新任：</p> <p><u>(一)</u> 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p> <p><u>(二)</u>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u>11</u>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包括董事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6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p> <p><u>(三)</u> 遴選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遴薦之。</p> <p>二、<u>連任</u>：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u>連任</u>之，但以 <u>2</u> 次為限。</p> <p><u>三</u>、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u>但情況特殊時，董事會得聘請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 2 個月為原則；代理校長應報請教育部核准。</u></p> <p><u>四</u>、<u>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u>由學校擬訂，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p>	<p>1. 依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2. 考量學校如因情況特殊與校務實際需要時，增修董事會得同意校長之延任期限。</p>
<p>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p>	<p>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則。</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p> <p>.....</p> <p>二、商管學院</p> <p>(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p> <p>(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p> <p>(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p> <p>(五)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p> <p>(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p> <p>(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p> <p>(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p> <p>(十二)<u>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u></p> <p>(十三)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p> <p>(十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p> <p>(十五)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p> <p>(十六)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p> <p>(十七)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p> <p>三、人文社會學院</p> <p>(一)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p> <p>(二)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p> <p>(三)幼兒保育系</p> <p>(四)<u>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u></p> <p>(五)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p> <p>(六)高齡福祉服務系</p> <p>.....</p>	<p>則。</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p> <p>.....</p> <p>二、商管學院</p> <p>(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p> <p>(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p> <p>(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p> <p>(五)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p> <p>(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p> <p>(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p> <p>(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p> <p>(十二)<u>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u></p> <p>(十三)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p> <p>(十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p> <p>(十五)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p> <p>(十六)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p> <p>(十七)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p> <p>三、人文社會學院</p> <p>(一)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p> <p>(二)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p> <p>(三)幼兒保育系</p> <p>(四)<u>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u></p> <p>(五)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p> <p>(六)高齡福祉服務系</p> <p>.....</p>	<p>依本臺教技(一)字第1090069934F號函修正。</p>
--	--	-----------------------------------

<p>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 7 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 7 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p>	<p>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u>研發長</u>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置<u>副研發長</u>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業發展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u>處長</u>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置<u>副處長</u>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業發展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處長修正為研發長。 2. 將副處長修正為副研發長。 3.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p>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u>國際事務長</u>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u></p>	<p>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u>處長</u>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處長修正為國際事務長。 2.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3. 將華語中心組織明定於國際處下。
<p>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p>	<p>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p>	<p>將「人員兼</p>

	<p>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及計畫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計畫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及行政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p>	<p>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行政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1人，<u>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p>	<p>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1人，<u>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人事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u>，依法辦理</p>	<p>明定本校人事主任及組長任用資格。</p>

	<u>人事室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 1 人， <u>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u>會計室下設預算及帳務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 1 人， <u>下設預算及帳務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明定本校會計主任及組長任用資格。
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u>人員</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u>人員</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 另置執行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u>人員</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 另置執行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u>三、雙語教學推動中心</u> 四、體育教育中心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u>三、語言中心</u> 四、體育教育中心 <u>五、華語中心</u>	1. 將「語言中心」更名為「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2. 將華語中心自一級中心中移除。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u>人員</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

<p>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任」。</p>
<p>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二十八條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雙語教育及外語教學相關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八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語言教育推廣及服務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2. 將「語言中心」更名為「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3. 調整語言中心業務內容。
<p>第三十條 刪除</p>	<p>第三十條 華語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刪除。 2. 後續條次依序變更。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語言中心更名修正。 2. 敘明與會之中心主任職稱。

<p><u>心</u>主任組成之。</p> <p>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雙語教學推動中心</u>、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p> <p>三、職員代表 2 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p> <p>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p> <p>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p> <p>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 15 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p>	<p>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語言中心</u>、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p> <p>三、職員代表 2 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p> <p>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p> <p>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p> <p>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 15 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p>	
<p><u>第三十五條</u>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雙語教學推動中心</u>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p>	<p><u>第三十六條</u>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語言中心主任</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p>	<p>1. 配合語言中心更名修正為。</p>

<p>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2 人、學生議會代表 2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2 人、學生議會代表 2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u>國際事務長</u>、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u>中心</u>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6 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6 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國際事務長職稱。 2. 敘明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職稱。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 <u>2</u> 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 1 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 <u>日間部與進修部各 1</u> 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 1 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p>依據現行情形修正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之文字修正。</p>

【附件十九】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68975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73757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15592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4785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97517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61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32864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2619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8079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8466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207878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4896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060410 號函核定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信義誠實為校訓；以從事學術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造福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依「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續聘之，但以 1 次為限。

三、延任：如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 6 個月為限。

四、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

五、「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一、工學院

- (一)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 (三) 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 (四)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 (六)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 (七) 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二、商管學院

- (一)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 (二)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五) 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
- (六)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七) 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 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 (十)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十二)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 (十三) 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 (十四) 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十五)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十六)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七) 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三、人文社會學院

- (一) 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 (二) 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 (三) 幼兒保育系
- (四)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 (五)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 (六) 高齡福祉服務系

四、數位設計學院

- (一) 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
- (三)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
- (四) 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
- (五) 流行音樂產業系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 7 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 1 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 1 人兼任，主持系、所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 八、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會計室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

十三、稽核室

十四、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
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研發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置**副研發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業發展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及計畫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及行政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會計室下設預算及帳務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
另置執行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上述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三、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四、體育教育中心
-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
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
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二十八條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雙語教育及外語教學相關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體育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 3 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 2 次為原則。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得設附屬幼兒園、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研究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

幼兒園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向臺南市政府登記立案。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

三、職員代表 2 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 15 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及其他機構之設立、調整、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附設機構主管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2 人、學生議會代表 2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

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6人及學生代表6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學生代表2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1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設院務、系務、所務會議。院務會議以院長及該院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院長為主席；系務及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院、系、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系、所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該院、系、所相關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處、室、館、部、中心得分別召開單位會議，單位會議由各單位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因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權益之決定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規章，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因重大獎懲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師應本誠信原則及聘約規定，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分級及聘任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未有規定者適用大學法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四十五條 本校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制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項，應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由本校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校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

由課外活動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四十八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代表出席校內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會議之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其本身之重大懲獎及對學校行政措施有所不服時，經循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各單位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組長、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及護理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職員增置應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辦理。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校長任期 4 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評估同意後得續聘之，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年齡滿 65 歲，則不得續聘之。 <u>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 6 個月為限。</u> 校長任期屆滿 6 個月前，由董事會評估是否續聘，若未獲董事會同意續聘或延任或校長因故出缺後 1 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p>	<p>第二條 校長任期 4 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評估同意後得續聘之，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年齡滿 65 歲，則不得續聘之。<u>但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而年齡已滿 65 歲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 6 個月為限。</u> 校長任期屆滿 6 個月前，由董事會評估是否續聘，若未獲董事會同意續聘或延任或校長因故出缺後 1 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p>	<p>校長延任段落獨立成第二項，並修正文字內容以與學校組織規程一致。</p>

【附件二十】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79342 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月○日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暨南臺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長任期 4 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評估同意後得續聘之，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年齡滿 65 歲，則不得續聘之。

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 6 個月為限。

校長任期屆滿 6 個月前，由董事會評估是否續聘，若未獲董事會同意續聘或延任或校長因故出缺後 1 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第三條 本法人應設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法人所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董事會推薦聘請之。若推薦人數超過應聘請人數時，則由出席會議之董事以連記法投票方式圈選，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者，依序由董事會聘請之。
- 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董事代表召開，其後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秘書應於董事會投票圈選遴選委員代表 10 天前，將董事會推薦之代表候選人的學經履歷資料造冊，送交所有董事參閱，以利圈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作業時間應在 1 個月內完成，並送董事會核辦。

第五條 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遴選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選委員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三條規定之辦法，由原產生單位另行推選，由董事會另行遴聘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外，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雙重國籍者亦可。
- 二、尊重本校創校傳統，並忠誠遵行本校辦學宗旨。
- 三、具高尚的品德情操與民主法治素養。
- 四、具卓越之行政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
- 五、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全面性之規劃與執行能力。
- 六、行事公正，能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第七條 應徵校長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下列文件與資料交予遴選委員會審查：

-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有關校長任用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四、學術經歷與著作。
- 五、自傳。
- 六、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
- 七、應徵者之同意書。
- 八、其他能彰顯第六條各項條件之相關文件與資料。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所提個人資料，提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
- 三、經審查合格後，遴選委員會應於三週內舉行會議進行投票，遴選校長候選人 2 至 3 人，依姓氏筆劃將其個人資料及推薦評語，送請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董事會圈選校長需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
- 四、校長遴選委員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舉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

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通過。

第九條 董事會未能同意遴選委員會所提之校長候選人人選時，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新候選人人選。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成立 6 個月內向董事會提出校長候選人人選，若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代表與董事代表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校長遴選委員會事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程序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遴選委員有違反前項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以解聘：

-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並未獲宣告緩刑。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有重大過失，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 四、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
- 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